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一批）

本文件闡述當局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擬對《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首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建議修正案的理據已在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223/07-08(01)、CB(1)1254/07-08(02) 及 CB(1)1655/07-08(02) 內說明。

2. 首批的建議修正案涵蓋以下草案條文：

第 2(1)(b)條	<p>加入關於污染者自付原則的提述，並以“或”取代“以及”和“及”。</p> <p>[參閱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655/07-08(02) 第 1 段]</p>
第 4 條	<p>指明草案第 2 部僅就塑膠購物袋而適用，以釋除任何疑問。</p> <p>[參閱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655/07-08(02) 第 5 至 7 段]</p>
第 5(1A)及(1)條	<p>指明第 5 條中的一般條文，只作為第 27 條訂立規例條文的補充，以釋除任何疑問。</p> <p>[參閱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655/07-08(02) 第 5 至 7 段]</p>

第 6(1)條	<p>指明《條例草案》下的獲授權人員的最低職級為環境保護督察。</p> <p>[參閱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655/07-08(02) 第 2 至 4 段]</p>
第 8(3)(b)(iii)條	修改中文文本以改善可讀性。
第 9(4)條	修改中文文本以改善可讀性。
第 11 條	<p>修改“director”（董事）在中文文本的對應詞。</p> <p>[參閱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223/07-08(01) 第 7 頁]</p>
第 17 條	<p>指明提供塑膠購物袋包括免費給予和有價出售，以釋除任何疑問。</p> <p>[參閱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254/07-08(02)]</p>
第 19(6)條	<p>增補關於登記零售商可申請撤銷登記的情況。</p> <p>[參閱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223/07-08(01) 第 8 頁]</p>

第 22(1)條	<p>指明必須向獲提供塑膠購物袋的顧客收費，以釋除任何疑問。</p> <p>[參閱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223/07-08(01) 第 8 頁]</p>
第 25(2)及 (2A)條	<p>就要求繳付經評估徵費的評估通知書，設定送達的時限。</p> <p>[參閱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223/07-08(01) 第 9 頁]</p>

3. 就《條例草案》上述條文的建議修正案草擬本已載於附件，並以修訂模式標示，供委員考慮。

環境保護署
2008 年 5 月

附件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一批）

草案條次	以修訂模式標示的建議修正案
2(1)(b)	(b) 為達致上述目標而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 <u>以“污染者自付”為原則的計劃</u> 、或其他措施， <u>該等計劃或措施可規定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消費者或任何其他人分擔減少使用該等產品的責任，以及或分擔回收、循環再造及或妥善處置該等產品的責任。</u>
4	4. 第 2 部所適用的訂明產品 <u>本部就以下任何產品而適用：塑膠購物袋。</u> <u>本部就塑膠購物袋而適用。</u>

草案條次	以修訂模式標示的建議修正案
5(1A) 及(1)	<p>5. 關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一般條文</p> <p>(1A) 在本條中，“規例” (regulation) 指根據第 27 條訂立的規例。</p> <p>(1) 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的規例，規例可具有以下所有或任何效力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一般地適用，或參照指明的例外情況或因素而在適用範圍方面受到限制； (b) 就不同情況訂立不同條文，及就個別個案或個別類別的個案作出規定； (c) 賦權局長或署長，在一般情況下或個別個案中授予豁免，使獲豁免者無須遵從任何規定； (d) 就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執行在該規例下的職能，訂定條文； (e) 授權將任何事宜或事情交由指明的人或一組人士決定、施行或管理； (f) 訂明根據本條例須以規例訂明或准許以規例訂明的任何事宜；

草案條次	以修訂模式標示的建議修正案
5(1A) 及(1) (接續)	<p>(g) 訂定為貫徹執行本條例條文的目的而屬必需或合宜的附帶、相應、關於證據的、過渡性、保留及補充條文；</p> <p>(h) 概括而言為更有效施行本條例的條文和更有效達致本條例的目的而訂定條文。</p>
6(1)	<p>6. 獲授權人員</p> <p><u>(1) 署長可藉書面授權任何公職人員，執行署長在授權書內指明的署長或公職人員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u></p> <p><u>(1) 署長可藉書面授權職級不低於環境保護督察的公職人員，執行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在本條例之下的、在授權書內指明的職能。</u></p>
8(3)(b)(iii)	(iii) 獲授權人員有合理理由 <u>意恐預料</u> ，除非有手令發出，否則相當 <u>不</u> 可能 <u>不</u> 獲批准進入該處所；或

草案條次	以修訂模式標示的建議修正案
9(4)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不知道有關要項，而且縱使他作出應有努力，亦 <u>不能將無法</u> 確定該要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1	<p>11. 法人團體所犯罪行</p> <p>如 一</p> <p>(a) 法人團體犯本條例所訂罪行；而</p> <p>(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u>高級人員董事</u>或涉及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干犯該罪行是可歸因於該<u>高級人員董事</u>或該人的疏忽的，</p> <p>則該<u>高級人員董事</u>或該人亦屬犯該罪行，一經定罪，可處規定的刑罰。</p>

草案條次	<u>以修訂模式標示的建議修正案</u>
17	<p>17. 第 3 部的釋義</p> <p>(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p> <p>“合資格零售店” (qualified retail outlet) 具有附表 4 第 1(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p> <p>“訂明零售商” (prescribed retailer) 指本部按照第 19(1) 條對之適用的零售商；</p> <p>“《規例》” (regulation) 指根據第 27 條訂立的規例；</p> <p>“登記零售店” (registered retail outlet) 具有第(2)款給予該詞的涵義；</p> <p>“登記零售商” (registered retailer) 指根據第 19(3) 條申請登記、而其申請已根據第 19(7) 條獲批准的人；</p> <p>“登記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指根據第 21(1) 條發出的登記證明書；</p> <p>“徵費” (levy) 指第 18(3) 條所述的徵費。</p> <p>(2) 為施行本部的目的，如以下情況獲符合，某零售店即屬某零售商的登記零售店，並維持是該零售商的登記零售店 —</p> <p>(a) 該店曾屬該零售商已為之根據第 19(3) 條申請登記的合資格零售店；</p>

草案條次	以修訂模式標示的建議修正案
17 (接續)	<p>(b) 該申請已根據第 19(7) 條獲批准；及</p> <p>(c) 無論該店是否持續是一間合資格零售店，從沒有就該店提出的撤銷登記申請根據第 19(7) 條獲批准。</p> <p><u>(3) 為施行本部的目的，免費給予或有價出售塑膠購物袋，即屬提供塑膠購物袋，不論該袋是否連同其他產品，作為單一項貨品而給予或出售。</u></p>
19(6)	<p>(6) 如有以下情況，登記零售商可按照《規例》，向署長申請將該零售商的登記零售店的登記撤銷 —</p> <p>(a) 該零售商停止在該店經營零售業務；或</p> <p>(b) 該店不再屬合資格零售店。；</p> <p>(c) 該零售商停止從該店提供塑膠購物袋；或</p> <p>(d) 該零售商不再屬訂明零售商。</p>

草案條次	<u>以修訂模式標示的建議修正案</u>
22(1)	<p>22. 登記零售商就塑膠購物袋收取費用的責任</p> <p>(1) 登記零售商須就從以下地方直接或間接向<u>某顧客</u>提供的每個塑膠購物袋，<u>向該顧客</u>收取一個不少於徵費的款額 —</p> <p>(a) 該零售商的登記零售店；或</p> <p>(b) (如署長按照第(3)款，為施行本條而豁免該店的部分範圍) 該店的不獲如此豁免的範圍。</p>
25(2) 及(2A)	<p>(2) 署長可<u>隨時</u>藉為取代某評估通知書的目的而送達的另一評估通知書，取代前述的評估通知書。</p> <p><u>(2A) 根據本條就在某期間內提供的塑膠購物袋而送達的評估通知書，只可在該期間完結後的 5 年之內送達。</u></p>